机关支部第三十一次学习信息

为扎实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重要讲话精神，8月14日机关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以下内容：1、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2、《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3、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4、习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期间的讲话原稿。

会议指出，“千万工程”是浙江省2003年启动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源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厚农民情结和真挚为民情怀。“千万工程”的伟大实践，充分彰显了人民领袖非凡的战略视野、胸襟格局和博大情怀，再次充分证明，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就一定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牢牢掌握主动，不断打开新局面、取得新胜利、走向新辉煌。

会议强调，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第一个民族自治区，拥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奋进新征程，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入领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的深层次意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把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自治区党委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这两大任务，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作出的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凝心聚力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胜利力量；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紧扣街道年初工作安排和下半年工作任务，坚持实干导向、实践标准、实绩依据，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生动实践中展风采、作贡献，营造凝心聚力推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浓厚氛围。

会议号召全体党员干部深切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关心厚爱、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见效，并结合各自实际工作情况对如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出了安排部署。

